C/60 信息披露

上接C59版)	
-	第一百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完议第市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修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次,应当签申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从需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应当在发记证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回甲十三条提会案员会负责地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托巴密密格进行通途市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造及托巴密密格进行通途市株、并是成者任任董事; (一) 选年法规、中国证益金规定和本家程规定的; 北他事项。 董事会对据名录员会的组技术来说成者未完全来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组技术来说着来完全来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被塞。
-	第一百四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序尚非进行考核、物定、调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模定规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出条安排等海畅政策与方案、并能下列率师应董事之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确。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分等所属子公司支持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正监金规定和未取程规定的法检事项。 董事会对新儒与与核委员会的遗址未采纳或者未完全系纳的。总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任意新疆与海疾员会的遗址未采纳的更见及未采纳的身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以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近韓聘。 公司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 会聘任近城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轉行 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 耶多解除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多和第九十八条第(四)、 (五)、(六)关于勤励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代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按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商級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票,不由控股股东代安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往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致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期当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补过法律法规则本章程的规定,总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第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监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送中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平度 简个月结束之起之个月内向中监监会提出协和证券交易 所提举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平度前3个月和前今一 月结束2日起的,4月内向中国运会进出协和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进程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內向 間证监会索出机场构证券交易所指送并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間正监会滚出机场构证 多处局所提出按照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务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归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男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稍伸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9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盾,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公司从程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价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配后利润中提取任金公和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等补亏损和规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转调退还公司。 公司将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给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大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海阳分配取削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集财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原将造炼性东阳远性。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目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被路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技灾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部的具体内容如下;(一)和润分配项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由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那
(二)现金分组条件及比例 (三)股限处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以好且已免分布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英头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会体股东 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商足上还现金分位的条件下,同时提 出股票股份为优方案,并完建股东大全时以。 (四)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刺
案的意见。公司管理是结合公司股本填模。忽相情况、投资文排等 因素提出升铜分配建议。由董事会明了利明分配方案。 2.年明分配方案怎当任即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 对片明分配方案是要用确意见。董事会就判明分配方案形成决议 后应提全股东大会申议。独立董事认为观会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级东权益约。有权发表她立意见。董事会对编	描等專品企業可以表現的機能下、发放原理與利育利于公司企業股系 整体利益的基本公司在范围上、影理企会的自然中下、同时 由股票取利分配力等。計程定股充金申収。 (四)现金分位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四)公司利则分配公童报户为; 1、公司应当多是请完分申报验证董审和中小股季对利则分配方 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强利情况、投资支持等 因素提出所的分配股、由带车金加下利用分配方案。
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吸东参与表决。 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支上的股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车间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 股东大会对手间分配为案件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	2.利納內格力等並自任時间計學於会及經查審查目、組金金剛 如当時時的於力等並對稱應更、審查会說利納內能力等於 成以但后建度投股余金帽区。他立衛軍队为哪金分里具体力等。 能指蔣玄剛或者中小學索权益的。有权定義独立歷史、董事会必 也立舊時節度以強奪的意思是未開始的,有权定義独立歷史、董事会必 已被独立確审的意思是未開始的其他,并按据、独立董事。 以征集中小根东的意思是未開始的林林理由、并按据、独立董事。 以征集中小根东的意思是未開始的林林理由、并被那、独立董事等 為公司也以來解除中小根东参惠形东会的权利。如此有关中间对 危以案前,应当提供解释投票等力式以力使中小根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报东可以公司现在在逐步的报外。
交董事会相议。 (大)公司利润分配安策训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危政策训整的条件 2.利润分危政策训整的条件 2.利润分危政策议案消经查审令学数以上董事 赛步急提出的调整利润分先级新议案消经查审令学数以上董事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以为利润分况或推销的整管部层损害上市公司	5.公司股东会对每调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8 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激发事項。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重见,提出分在墨案,并直接接 交前率金申以、 (六)公司周州企政领域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美调分及定量调整的条件。
或者中小股东比益的。有权发展也意见。 公司軍事企当专加整和明今在政策的记录进行审议,并经监事 会半载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和铜分而政策的汉案经上还程序申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 会相议,并至陆密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袭决权278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相议该等议采即,应当提供网格兑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 参与表决。	2. 和部分形式管調整的影響 截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以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 決通过,独立董事以为李明分配政策的關密可能需要上市公司语 现象列列分配政策的以及表达的。有权交差就立置此 "原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是上述影中可议通过后",器是更具会 有议,并经出图整次金股级消失。但一次一边上通过。 股券
斯、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 发挥了应相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爱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	会审以该等汉案时,应当继续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为便中小板走海 (七)公司应当在它附据台市披蒙等间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 地域需要会分或整价的地位由户市局、说明是名符合公司或集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在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相关的冷康程序和机制是否定备。起立窗串是否存配关键为实 股东合法这是是否得到成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组改强进行调整 成变更的。还要用他们用地震改变更多种和即是否合规地进 明等。 (八)公司因特殊情况和无任于作间分配的。
并在公司指定的操作上予以披露。 (九) 存在股东连地品用公司势金加克的。公司应当和咸该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语字收益的确切用途及新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递归,经单立確率发表意见毛维支投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九)存在股东注观品用公司贷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和减该股东房分布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权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证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内部时十届股市时十人员的股票。应当经藏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藏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整董事会批准后実施, 井対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財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內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內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 构发规相关重大问题或者依据。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指
-	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将和协作。
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即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7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 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ESPL/LXX+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争资产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台并,应当由台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需单。公司应当自申出台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解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附定信息披露缘体上公常。 据权人自核到通和生之日起30日本,未接到编型中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制效广页颁表及则广省中。公司应当日下出合并决议之口起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目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 按窦续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高单。 及财产高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帐柱上公告,侵权人目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需偿债务或推供用应约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平。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 条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察补亏损。减少 预定本条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即能分分配。也不得免险股东策 出货或者职业的公司不得。这一次 在使用条件。还是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等 款的规定。但应当目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及以之日起30 均与相比,或者即逐企业时附宜总示。在还定公积金和任意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后、在还定公积金和任意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二条进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逛店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公司造成相失的。股东及负有暂止的截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涂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能规定解散作由出现。 (一)和东党规定解散作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及以解散。 (三)因公司台并成者分之需要解散。 (四)农法库所得监土地报,是今关闭或者散婚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规律。继续存线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才传途径不能解决的,特有公司金部股东表决权。 10年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項情形的, 可以通过能改本章程而存集。 依照前款规定能改本章程,源任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7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约,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决议而存禁。 依原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合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業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惠。清算组由康事或者投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通用承边法海提出于清算的。假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即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次)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报底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校。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冀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院产品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证清算方案。并提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赔额人、 公司财产在分别交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政 定补偿金、缴纳为欠股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纳州、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为信。 清算期间、公司存款、但不能开展清算无处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宜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被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清算柱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根告,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路成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立过实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多。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入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入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九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应证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据、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修政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二)设合成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按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按露。	第二百〇七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第一百九十七条释义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是 80%以 作成 20%以 5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0%以 6	东:或者特有股份的比例且然未起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享有的液块权已起以对股东会的成战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苯胺控制人是指面过投资法,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际支配公司于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淮事、高级管 人员与其直继或者间接控制论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章程与本章程有妓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的中文板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宜,按照案有关法律,行双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 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章 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那门规定, 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不 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公司并将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则。

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日股发行修订于日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章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发行日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章》)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性态公告如下:

一、修订于日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基于公司积于境外发行日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的件《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的件《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饮弃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营车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设于简称"《查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政事经》(《公司章程》(张文》)《《发记》等成为"《发示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发示文》中规则(草案》》者,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章案》》,不时进行单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增案》》不时进行道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专或特事直信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专或诗事直信的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的公司章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为理核准、审批、登记、变用《各种证》,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专或的与事理(管理》)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拟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储论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拟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储论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拟对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储论及和定定的情况

支进任]修订及制定升形成早菜,具体情况如下农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龙迅股份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龙迅股份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龙迅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4	《龙迅股份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5	《龙迅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6	《龙迅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7	《龙迅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	修订	否
8	《龙迅股份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9	《龙迅股份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制定	否
10	《龙迅股份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制定	否
11	《龙迅股份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制定	否
12	《龙迅股份ESG管理办法(草案)》	制定	否
13	《龙迅股份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制定	否

其中第1-3项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4-13项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原公司治理制度继续适用。上述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享靠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o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修改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

和修改)。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草案)条款 第一条为维拉戈田华导体(全即\B(必有阻小司(以下签数**小
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	第一条为糖护龙迅毕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即工规标见工度被求从合适比应,则应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商标(企务记)、仁市公司荣智相引人上海 共和国运券法)、仁市公司荣智相引人上市公司荣智相引人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股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股公司证 券上市规则/以下商称"香港上市规则"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省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17.314,716股,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上 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3年1月4日結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前公向社会会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段17314/16段, 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领股上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务率并下(1年(1月(1)日经 报款会总易市得股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灰好")批准。首会公开 发行(1)规划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再股")、并超额危售了(1段日 股, 1前这日股分别于(1年(1月日日(1年(1月1)日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2.7682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 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留。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阻上市地 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留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局公司国下 的受托代偿公司存留,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特有。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2,768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而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数量 为[1万股,H股数量为[1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赠与。旅馆、组账、借给等形式、为他人版律本公司或者其四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货股。公司或胜几;将股计划赔除外。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字条行为的。应 当难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赠与 检查 且保 借款等形式,分位人取得水公司的报价和 可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转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成者公司的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有垃溉的需要,依限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址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成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规定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原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业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一项,第二页,"该人"为现实证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按脚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二)项,第(石)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规则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规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错第二十五条规定收算本公规设。 现情声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建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指形的,应当在6十月均时,应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指形的,应当在6十月均时,应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指形的,应当在6十月均时,应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第(八)项指形的。公当在6十月均有约公司规位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约10%,并应当在5年中内时,过者注纳, 成款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信 息按篇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 坡期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有会成以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等(三)项。第(五)项。第(个)到哪定的特形或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据本章程的哪定或者程务会的授权,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界 上市地址旁监管规则的崩匿下,是二分之二以上董申出常的董审 会定以及一个人。 会司使限本章程第一上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等 会定以及一个人。 (29)则附条约。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射,属于第(二)项。第 (29)则附条约。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射,属于第(二)项。第 (29)则附条约。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射,属于第(二)项。第 (29)则所条约。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射,属于第(二)项。第 过本公司已受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镇。尽管有前途既定。法律,法规约公司股份发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受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镇。尽管有前途既定。法律"法规约公司股份"以下进一致。 20 可相股份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上 市场企通中还是他人。 故事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购定服行信息被第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特让。所有 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形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均不得种比。 公司旗下,高级管理,凡应当向公司中租房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种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去所得有本公司同一类职股份总数的2%。所得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中交免之日起1年均不得转比。上述人员源职后半 年内,不得种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4年不得转让。 公司確認、高級管理人员运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扎索动物况。在近日前他公的证明间每年年让的股份 (不得起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待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47年特性上,上述人员源的尼辛 作为、不得特让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他北等监 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规则为有规定的。应回时符合其相关规 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规则为有规定的。应回时符合其相关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排某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成者让使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 后六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全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人值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1目框。 适会、公司股票,户地址率监管即则规定的其他情节的给外,上 这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据常渝法律不即生效 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的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宏集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则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现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估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家有权利,承担又多。持有职一类则股份的股外。专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在香港上市的非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在始均等指,供股东资则。但公司可根据应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址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小理股东党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熙进府将有的股份的撤获得股利比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东了强。主持。晚远者张规是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八)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保限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採用股利以任他形式均利益分配; 在公成法康求召不强集主律。美加速者紧张股外任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高,并行使相似的表决权(除他个别股长限公司股票上市地正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注规的规定项数个别事宜放挥表决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正券监管规则或者古太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大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及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 行按法规、中国证监会布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发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清水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政者禁定的。公司应当依职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识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信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场,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2.0.0 2.0.0 2.0.0 2.0.0 2.0.0 2.0 2.0 2.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打使下列即权; (十七)增议法律、行政证则。即"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成本章税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法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申议通过后提定股东会申议。 过后提定股东会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的块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旅事会 会议公告中指证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影响,见现场会以来还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 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及股股东全部间,无出当强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他本不得 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驱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剧团。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协议服务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院设置会协议现实协会公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信方方,公开,且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投票。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观股东会的,视为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验会议召开地工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电互介至个工作日公告并以明顺因。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特有公司 14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这两公司提出推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4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推案并书面建之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政务提 乘后 日内负担股东会外无通识。公哈临时推案协定等,并将该 临时推案提及股东会时、但临时推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相的股、遗析不同于统全即权定制部外, 修翰彭斯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应股东会通知上列制的提举或者相加所的原外, 股东会通知中一列制的提举或者相加所的原外, 投东会通知中平列制成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有公司"以上是股份的股东。有它的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令公司"以上是股份的股东。可以免股东合印开 10日前股出临时提案并平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农马提 底与1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的、公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受股东全审议。但临时提案的反法律,行政法则或者 公司政务的运业。或者不届于投东金即攻范围场外。 加根股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委监管规则的规定原东会规目的发展示会补充 通知等相关文件部还要的。现实会仍开设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部, 统则等相关文件部等的。但本分记行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 资的款股边的特别,召集人在发出联系会通知公会后、不得修 发股东会通知中上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斯的服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波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块时间及表块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运出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运出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该科或解释。 (2)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征券监管规则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5分、定整按票所有提案的会部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应解释。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据增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达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病股东会。并依照有实法律,法理及未幸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版新会会。也可以季托任理人代为此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存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第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密其 他能够表明其基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级部行。 法人股后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选定代表人出册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对部份效证明,要任代观人出席会议的,作观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校法出具的专届股 权委托书。股东为普通社平和生业级的有关抽样来成么可股票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或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或以票代理或并书均请备置于公司经济统 有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 (成其代理人),被股东可以授权此人为合适的一个成以上人土在 任同原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观众可代表。但是一级 是一名以上的人工提供程权,则投资中应裁销届总领等人上经处 授权所论及的股份银目和中途,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尽客 是一经比的人工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不用出示符 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成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 须享有等同其他投充家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八十二条下列車頭由股东会以普遍地区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的定的特别分配方案和弥补与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机解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即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取定的利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处及其规模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正等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項。	第八十三条下列率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注律、行政主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管程 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从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现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而统第(四)到重第(7)到中的公司经规度疾,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回一目有资产管理机构定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发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宣与市外地立性情况是广首意,并将自查情况根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问职抢据。	立策事;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状態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大)项中的公司规则是充"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来与公司物政关键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个对地位长期及进行自意,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第一百三十一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法律法规、中国正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件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申慎履行下列职责。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法律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安董事会审议。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4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申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企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负责申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露。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全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权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报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选择其职资格进行遗选
标准和程序、对富年、高级管理人员人或是其任职资格进行通选、 申核、并统下等年项的重合量出量就。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审测、 董事会对提名要办会的建议来兵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证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要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按据。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徵议。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定和本章税规定的法律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来来的成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改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信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按据。
的写核你催开姓们写核,制定、申宣重争、尚级管理人员的新期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非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机、文付与付通常安排等新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定机制、决策液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新糖放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国际监会派出机场和证券2.8所报边计按38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华年结束2日起2个月内中印际监会承抵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按38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经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观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 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 报机制。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
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种披露易网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继索信息的媒体。 本章规师证"公告",除公文义等有所书,就印《起股东史出的公 告或按有关规证及本章程调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则的代www.secom.cm/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证条 本章规事于香港及此的公告而言,成公告必须按有关规定及 本章规事于香港及此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气器走上而 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的法。需要尽效推断各公司的法。 由此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则必引登。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自均强加偿权人,并予30 自对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宏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次,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以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所被露易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宽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权,并于30日均在报纸上或管团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解权人自接等编划中5日15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企2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参求者提供证的相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特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颁成有股份。法律成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缔个。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或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已起10日内海旬债 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 香棉胶之所被露易网络上公告。借权人已接到通知书之口能30 但为,来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配名目内,有权要派次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组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服股人或特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成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郊外で3項局、10利・3項的、可以減少化土面質の予りです。減少住 開資本弥补亏損的、公司不得向股余分配、免不得免除股余強物 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注册資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 参め細密、伊立当日整五金を使出波り注冊資本が減少日お20日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脚定 穿补予插后,仍有亏插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穿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免束能对 出资或者联验的义务。 依据的参照定域之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平 的外距之,但应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三日起。30日 内在矩矩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承收及帝建收交师被塞 别网站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或少进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予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仅、应当自每货通知中2日起30日内,未经到强和产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尚清冀组申联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即借款的专杂审项,并继供证明材料。 清解组应当时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端知龄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联交阶波第局网络上公告。 僚权人应当自蔡则通知书之已起。30日、未接到通知节自自公告之日4日,向清算担申取状税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矩矩的。应同时符合其相关统统人申报债权。应当规则储权的有关即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分储权及行登记。在中报债权例则,清算组不得收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输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实法律,行政法理编数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领死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他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述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特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支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 规则标题,在一种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他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常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二)没有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常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二)股东会决定梯次章程的。
交图条控取而共有大联大系。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一) 按照股东,是指非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起來超过50%。但成其特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金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正旁监管规则在火的完投股余。 (二) 法际控制人,是指途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定律、能够实际交免。) 为一个人员上有着被或相接控制分。
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章